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，即美元和欧元，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，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近期，受国际政治、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，公司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的震荡幅度不断加大，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。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公司拟将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调整为 35,000 万元人民币，调整后，公司 2019 年度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

远期结售汇品种	美元、欧元
预计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	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
预计占用保证金	由银行授信额度担保， 预计其中最高需占用人民币 2,000 万元保证金

二、远期结售汇的目的

目前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交易，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，通过远期结售汇操作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，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，公司仍能保持一个稳定

的利润水平。

三、远期结售汇品种

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，即美元和欧元，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，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。

四、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

2019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，由银行授予的可循环使用的综合额度担保，预计其中最高需占用人民币 2,000 万元保证金，业务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五、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

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、套期保值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，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，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。

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，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，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，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：

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，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，造成汇兑损失。

2、内部控制风险：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较高，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。

3、客户违约风险：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，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，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。

4、回款预测风险：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，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。

六、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营销中心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，以便确定订单后，公司能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；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，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，公司会提出要求，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专门的内控制度，对远期结售汇额度、品种、审批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信息隔离措施、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、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根据该制度，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，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，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，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。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，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。

3、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，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，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，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，从而降低客户拖欠、违约风险。

4、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真实交易产生的外币

资产、外币收（付）款；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外币资产、外币收（付）款的金额；交割期间需与公司的当期外币资产、预测的外币收（付）款时间相匹配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套期保值为手段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；公司已制定了《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，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。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